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65號

原告 戴秀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宏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6號），因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84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嗣經原告聲請後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